

新創事業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4/11/12@中央大學校園X智財工作坊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賴文智律師

wenchi@is-law.com

T. 886-2-27723152 #222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
學院顧問

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
會 (TiEA) 監事

著作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IP授權合約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經紀合約書

當文創遇上法律：智慧財產的運用

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

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與蕭家捷律師
合著）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與劉承愚律師合著）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

數位著作權法（與王文君合著）

智慧財產權契約

營業秘密法二十講（與顏雅倫律師合著）

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 新創 ≠ 創新，不一定
要創新才能創業
- 創新可能在各種領域，
技術、產品、管理、
商業模式、市場、通
路等，但沒有創新仍
然可能好好的新創一
家企業
- 如果從投資的角度來
看Startup，當然會希
望具備創新與高速成
長二個要素

獲輔導新創公司涉抄襲 經發局挨批

04:10 2023/08/03 | 中國時報 | 黃敬文、新北

萬元 AI 智慧 貓砂機 安心首選

突破 1,500 萬

CATLINK 台灣

預購式專賣 \ 科技
提案人 團圓國際

CATLINK S1 Pro 智慧貓砂機 | 全球最多貓
咪安心認證領導品牌·唯一台灣晶片·唯一在地保修

目標 NTS 100,000
15.302% **NT\$ 15,302,180**
1,216 人 28 天

多貓家庭也能一機搞定！同級最大 70L 砂倉，靈動雙輪，輕鬆移動，除臭隔臭，儲砂墊採用四防材質，防黏底、防貓抓、防滲尿、微抗菌，還你舒適居家空間！App 智控遠程鏟屎，滿足所有毛孩的便便習性，多重防護機制超安心，貓皇的安全就交給我們來守護吧！

募資期間 2023/06/13 12:00 - 2023/08/31 02:00

回傳訊息

有新創公司日前在募資平台推出聲稱自家研發的智能貓砂盆，不過該公司遭質疑從名稱、產品商標及宣傳廣告都與一間大陸公司幾乎一模一樣。（摘自募資平台網頁 / 黃敬文新北傳真）

What Is Story Protocol? Transforming IP Management With Blockchain

5.0 ★ | by [Sankrit K](#) | Edited by [Vera Lim](#) - Updated October 18 2024

What Is Story Protoc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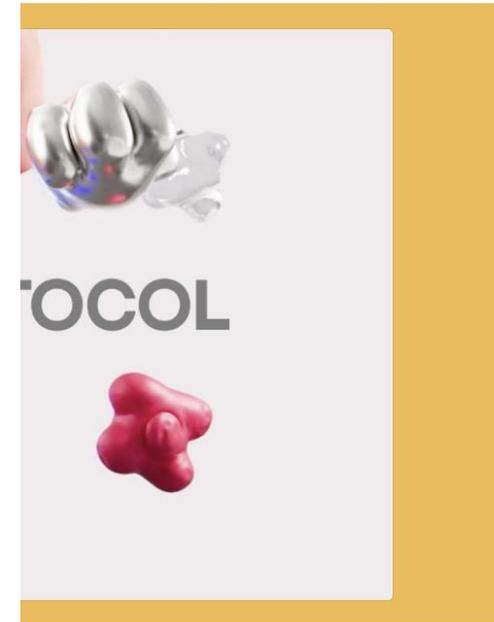
Story Protocol is a web3 project that is solving modern-da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issues by introducing a programmable IP layer and on-chain IPs.

Key Takeaways

- Story Protocol offers a blockchain-based solution for IP management, automating processes, like licensing, via programmability.
- Programmable IP allows creators to predefine rules and simplify use of their IP assets, making IP rights composable and extensible.
- Each IP Asset is linked to an IP Account – a modified implementation of ERC-6551.
- ERC-6551 enables token-bound accounts, transforming NFTs into dynamic smart accounts creating a programmable IP ecosystem.
- Story Protocol's Programmable IP License (PIL) ensures that licenses are legally enforceable and flexible.

估值超過22億美元，

分享    



Story Protocol 宣布，在最新一輪的融資中籌集 8 千萬美元，估值來到驚人的 22.5 億美元。CEO SY Lee 對此強調了智慧財產權之於人工智慧 (AI) 的重要性，需要為所使用的數據負責。

智慧財產權是獨立於實體 物所有權的無形財產

智慧財產權是無體財產，可以在不同的實體載具間流動，像房屋、汽車、手機等有體物，「物」本身的權利是「所有權」，但智慧財產權則是無體財產，與其所附著的「物」不同，由法律另行賦予獨立於「物」之外的權利，買到張大千的真跡（所有權），並不等於買到該作品的著作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的分類

- **促進文化發展**：以著作權法為主。著作權法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設計專利也被認為與文化發展有關
- **鼓勵技術創新**：專用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等。專用法第1條：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 **維護競爭秩序**：商標法、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的部分）、營業秘密法。商標法第1條：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 著作權法、商標法、專用法、營業秘密法是最常遇到的四個智權法規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等學術範圍的創作
 - 相對的概念是「實用物品」
- 具有原創性或創作性
 - 著作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創意之作品，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 須非法律所規定不保護之客體（著作權法第9條）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述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表格或時曆等。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絕大多數的文藝型態的創作成果都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pigcassohoghero

追蹤



503 貼文 4萬 位粉絲 303 追蹤中

Pigcasso

Pigcasso & Joanne Lefson- creative duo raising mass awareness about the devastating effects of animal agriculture through their dynamic artworks

www.pigcasso.org

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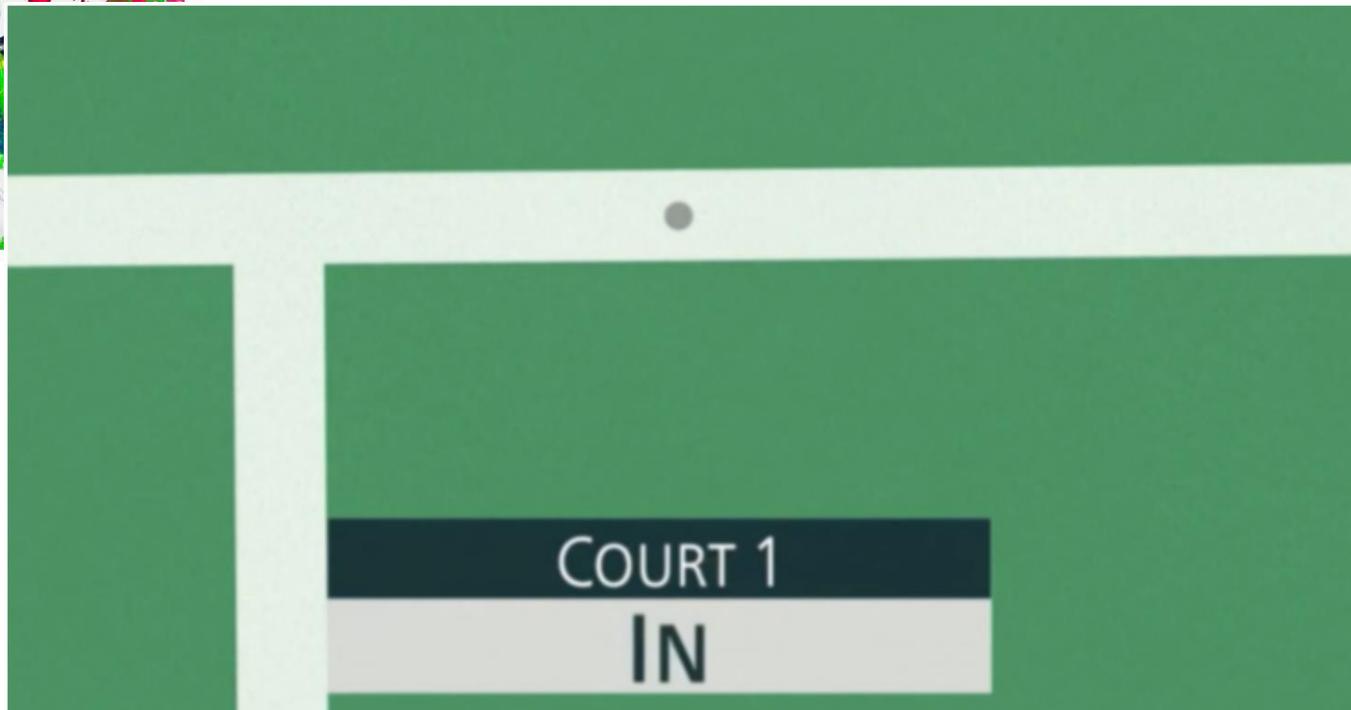
影片

已標註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思想與表達二分原則

- 著作權法僅保護具體的「表達」，不保護抽象的「思想」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著作僅作者具體表達的成果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其所傳達之思想不受保護，他人可以再行以自己的方式闡述該思想

著作權法不保護時尚流行 衣鞋包天下一大抄

記者 黃貞怡 報導

🕒 2018/09/10 23:30

小 中 大



動保團體的抗議似乎有了效果，英國時尚品牌Burberry最近宣布不用皮草，但時尚設計師的創意被假貨廠商拿去剽竊的這項陋習卻無法可管。衣服、鞋

PUBG開發商告Garena抄襲，吃雞玩法有版權嗎

12

2022年1月15日 · 4 分鐘 (閱讀時間)



市面上的吃雞手遊有百百種，但吃雞遊戲始祖《絕地求生》在維護遊戲玩法、智慧財產權可以說是寸步不讓。

PUBG開發商Krafton從未放棄維護自家權益，從《荒野行動》到《堡壘之夜》，挨個起訴一輪。就連銷售遊戲的Apple、Google兩家公司，Krafton也沒放過。

1月14日消息，Krafton對Apple、Google和遊戲公司Garena提起訴訟。

面對公然侵權，吃雞遊戲開發商選擇正面交鋒。

01 正統與山寨之爭

據彭博社報導，《絕地求生》遊戲開發商Krafton起訴Apple、Google和遊戲公司Garena，原因是Garena《Free Fire》和《Free Fire Max》抄襲了《絕地求生》的遊戲玩法。

沒有權利，就沒有救濟

主張他人侵權，就要先找到他人侵害的權利是什麼？單純的玩法屬於抽象的「方法」，不在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因此，關鍵還是在於玩法之外，有沒有其他具體「表達」侵害。若沒有話，只能試試不公平競爭。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図表 12 主なP2Pファイル交換ソフトウェアと著作権侵害の歴史



iThome 新聞 產品&技術 專題 AI Cloud 醫療IT 資安 研討會 社群 IT EXPLA

Napster **iThome** 新聞 產品&技術 專題 AI Cloud 醫療IT 資安 研討會 社群 IT EXPLA

繼Kuro之後，ezPeer也遭到檢察官起訴

文/ 黃晨哲 | 2001

文/ 楊惠芬 | 2003-12-09 發表

讚 0 分享

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IFPI) 與全球數碼 (ezPeer)、飛行網 (Kuro) 之間的訴訟，在糾纏了一年多之後，近來紛紛被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繼Kuro之後，全球數碼科技與總經理吳怡達都在今日 (12/9) 遭到起訴，與Kuro起訴案不同的是，該案並沒有涉及消費者。

然而，ezPeer目前除了客服部門照常營運以外，包括總經理吳怡達等都以下班為由對外封鎖連絡方式。

IFPI的代表律師陳家駿指出，截至目前為止IFPI仍未接獲相關通知，不過根據當初提起告訴的原因來看，ezPeer被告的理由與Kuro相當，並且認為平臺本身就是造成侵權的關鍵性原因。

事實上，Kuro在日前被起訴的同時，同為提供P2P檔案交換平臺的ezPeer也備受市場關注，因為ezPeer不僅是IFPI第一個提起「告訴」的對象，同時

1分鐘賠5200元 馮提莫鬥魚播歌被判侵權

f 分享

🎁 讚大獎

LINE 分享

🗨️ 留言

2019-08-10 13:35 世界日報 中國新聞組／北京

被譽為「中國第一網紅」的馮提莫在鬥魚直播10秒，鬥魚直播被版權持有人以侵害信息網日終審，判決鬥魚直播須賠償2000元人民幣。

北京青年報報導，馮提莫去年2月14日在鬥魚直播結束後，馮提莫將整個直播片段保存在鬥魚直播。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認定，《戀人心》的鬥魚公司侵害其對歌曲享有的信息網費及合理開支共計4萬多元。

鬥魚公司認為，涉案視頻是由主播製作上傳信息存儲服務，不構成共同侵權、幫助侵權播的發生不存在任何過錯，事前進行合理審

2024年5月2日 國際財經 中國財經

環球音樂與TikTok達成新版權許可協議

唱片公司環球音樂(UMG)早前將其所有藝人的歌曲從短片分享平台TikTok下架後，雙方達成新的版權許可協議。環球音樂表示，其錄製音樂和詞曲版權庫將重返TikTok，TikTok用戶將能夠再次使用其音樂創作影片。

環球音樂稱，新協議將為環球音樂旗下的詞曲作者和藝人帶來更豐厚的報酬，以及推廣和參與機會。

今年初，環球音樂與TikTok的合約於1月31日到期後，前者停止向TikTok提供授權內容。



🔍 放大圖片

商標的目的在行銷

- 台灣商標不能在他國主張權利，外國商標也不能在台灣主張權利，但因各國商標法制不同，可能有可防止他人搶註的機制，跨國經營的企業尤應注意各國商標註冊的問題
- 商標法第5條，「I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 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 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
 - 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 II 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



商標的目的在行銷

- 企業形象宣傳、投放FB、Google關鍵字及各種廣告通路以行銷為目的的使用，要注意用語、圖案侵權的風險
- 商標若於國外遭他人搶註，將會影響跨國業務的推動與品牌商譽的一致性，故新創事業針對商標管理，首重事先進行商標、網域名稱布局，這是成本低、效益高的投資
- 新創企業可能要避免以攀附著名商標的方式進行行銷，目前擁有著名商標的大企業，像是Facebook、Apple通常會用更嚴苛的標準來對可能攀附商標的人主張權利，甚至會到了誇張的程度，例如：只要有book字樣，或只要像蘋果的圖樣，就會積極採取訴訟作為，主要目的在強化其作為著名商標的地位，並嚇阻他人攀附



專利的重要觀念

- 專利以公開技術換取權利的保護
公開揭露的技術內容，必須要達到在該技術領域的一般專業者可以瞭解並實現該技術的程度，已公開即無法再以營業秘密保護
- 專利通常會與營業秘密搭配
申請專利公告前，還是可以適用營業秘密保護，而專利說明書通常也不一定把最佳實施例揭露，因此，許多專利權人還是會「留一手」
- 專利保護技術思想
發明或新型專利，法律給予的保護是針對「技術思想」，也就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式），與他人專利相同技術思想，即可能構成侵權
- 專利成本較高
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若計入跨國申請的需求，成本相對較高，取得權利時程也較長



專利的重要觀念

- 專利最重要是申請日—新穎性
專利法第22條第1項，「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 發明創作的內容被主動或被動公開之後，必須要把握時間在十二個月內申請專利
- 專利權保護期間，是從「申請日」開始計算，而不是從核准或繳費取得專利權的時候開始計算
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算20年
新型專利：自申請日起算10年
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算15年



營業秘密保護的要件

- 非周知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營業秘密並沒有像專利一樣要求必須是「全新」的技術或資訊才能夠受營業秘密法保護，只要在該特定領域需要花一定的努力才能取得、累積的的技術、資訊，都符合這個要件
- 價值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並非所有的「秘密」，都是營業秘密。知道老闆有小三這個「秘密」，可能可以用來威脅老闆，但沒有在產業上的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並不會被認為是營業秘密，基本上就是因為別人不知道，讓這樣的資訊使擁有者具有競爭的優勢而可獲取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就符合這個要件



營業秘密保護的要件

- 合理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是不是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通常是營業秘密案件中最常見的爭議，一般而言會依營業秘密的重要性、營業秘密屬性、企業規模、所處產業等依比例原則進行判斷；通常企業建立初步的營業秘密管理機制，例如：簽署保密合約、進行機密資訊標示、接觸權限的管理等，就一般中小型企业而言應該算是足夠，不可能要求每家企業都要做到像台積電那樣
- 企業必須要先「識別」出營業秘密，才方便談後續各項管理議題，否則，都只能等到損害發生時，再個案確認哪些資訊屬於企業的營業秘密，甚至訴訟後才發現企業無法明確指出哪些資訊屬於營業秘密而遭到侵害，更不用說證明企業「事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營業秘密案件很少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侵權

- 營業秘密法第10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營業秘密案件或多或少都是有點「關係」的侵權

- 營業秘密因為其「秘密性」，未曾接觸過營業秘密的人，其實無從特定營業秘密，通常會有營業秘密的爭訟案件，中間會出現有「關係」的人員，訴訟也是圍繞著最終受益者與此等有「關係」人員之間的「關係」爭議各自的責任
- 有「關係」的人員通常會是：
 - 在職或離職員工
 - 外部顧問
 - 政府官員
 - 共同合作研發單位
 - 技術授權方或被授權方
 - 上、下游合作廠商



新創事業為何需要智慧財產權保護？

- 累積無形資產
因為許多新創事業剛開始都是三無團隊，無錢、無資源、無人脈，總要累積一些資產來說服自己與他人，智慧財產權這種有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就成為新創事業最好的選擇
- 釐清權利歸屬
什麼東西是誰的，若沒有具體化為智慧財產權（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有時就會說不清楚
- 建立競爭門檻
智慧財產權受法律保護會令競爭者要模仿的成本增加，無論是侵權會遭到訴訟所增加的成本，或是因為要避免侵權而增加的規避成本
- 增加收入來源
智慧財產權可以授權他人利用，甚至作為交易談判的籌碼



從5W1H看新創事業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 **WHAT**
新創產品或服務有機會受到什麼樣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WHY**
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目標為何？
- **WHERE**
在何處（國家）取得智慧財產權？
- **WHEN**
何時應該申請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
- **WHO**
由誰取得智慧財產權或智慧財產權屬於誰？
- **HOW**
如何獲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新創公司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考量點

■ 跨國保護的難度

- 專利、商標需要在各國申請經核發後才能取得保護，台灣的商標權、專利權不能到美國、日本去主張權利，域名則是先註冊先使用
- 著作權、營業秘密因未採取註冊保護制度，故具有跨國保護的作用，但仍須至各該國家依當地法律行使權利
- 多國、大量申請及維護成本高

■ 何時該（可）取得智慧財產權

- 著作權自「創作完成」即自動受保護
- 專利權有嚴格的「新穎性」要件的要求，如果在申請前公開，又不符合例外規定，則即使是發明人自己也不能取得專利權
- 商標權（含域名）通常是隨著商業活動範圍擴展而擴大申請，但網路資訊流動快速，導致各國搶註事件頻傳，預防性的註冊有其必要性



新創公司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考量點

■ 智慧財產權是誰的？

- 原則上屬於發明、創作的人，但這世界上總是充滿了例外
- 成立公司前的創作成果是誰的？
- 創業團隊間究竟是什麼關係？
- 經營團隊與公司間是什麼關係？
- 透過外部合作夥伴參與產品設計、開發、製造，是否會影響智慧財產權的歸屬？
- 補助、專案合約是否會影響智慧財產權歸屬
- 應以誰的名義申請智慧財產權？
- 通常未簽書面文件、文件約定不清楚、文件違反當地國法規會是最常見的爭議



侵害智慧財產權風險的控管

- 創業團隊與前雇主間是否做好適當的「切割」
 - 營業秘密與著作權的爭議最常見
 - 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
- 商品或服務本身的侵權風險
 - 利用既有網路資源的商品或服務，特別容易遭到著作權、不公平競爭案件的風險
 - 合理使用
 - 授權契約
- 商品或服務行銷時可能的侵權風險
- 一般企業活動可能的侵權風險



授權其實也可以是新創的營運模式

- 專利權
專利權的保護採屬地主義，專利申請時即須評估未來可能授權的區域，包括：生產製造地、銷售地、競爭者所在地等
- 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依法可以單獨授權，也經常與專利結合授權他人，關鍵在於須維持其秘密性
- 著作權
許多重要的技術是以程式、文件等方式呈現
- 商標權
技術亦需要行銷，除技術性的部分之外，也常見大的企業以技術型商標作為授權標的，Android為開放原始碼程式，但Android商標則仍握在Google手上，作為與手機廠商等談判的籌碼



為何應該取得智慧財產權

- 創新的概念、產品或服務，並非當然受到法律的保護
- 產品或服務有機會可以取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不代表創業者即「必須」取得特定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因為智慧財產權的取得或維護都是有成本的
- 可考慮綜合考量商品或服務所適用智慧財產權保護強度、公司資源、商品或服務商業化規劃、遭侵權的風險等進行評估

一度估值 4 億美元的匿名聊天新創 Yik Yak 關門大吉，以 100 萬美元清倉給 Square

一度估值達 4 億美元的匿名聊天軟體 Yik Yak 今天宣佈將關門大吉，根據上周公佈的一份 SEC 檔案，行動支付公司 Square 已經以 100 萬美元將 Yik Yak 的工程師人才以及少量智慧財產權收歸囊下。這是繼 Secret、Formspring 等 app 之後最新倒閉的匿名聊天軟體，也可以推測，匿名聊天創業項目，可能不再是市場焦點。

Yik Yak 在官方部落格中稱：

擁有這個星球上最富有激情的用戶我們是幸運的。正是你們讓這段旅程變成可能。然而，我們分道揚鑣的那個時刻已經到來，因為我們已經決定走出下一步了。

創辦於 2014 年的 Yik Yak 原來是用來與周圍的人秘密分享資訊的一個方式，在有效行銷的幫助下，很快這款軟體就在美國高中校園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並且迅速在青少年中間流行起來。經過幾輪融資，公司拿到了 7340 萬美元，估值更是一度高達 4 億美元，甚至有人還把他們稱為是下一個 Facebook。

- 新創事業被競爭者，甚至是市場上的大公司抄襲，即令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仍然是有限的
- 新創事業追求智慧財產權保護是手段，不是目的，智慧財產權本身不一定會讓事業賺錢，但或許可以成為競爭對手或產業巨頭選擇購併的原因，因為要繞過去或自己從頭做，太花時間了

分享



收藏



競爭力來自迭代能力、執行力與不斷累積

延續最後Evan Spiegel對於抄襲看法的回覆，其實不管什麼樣的創新點子都有被抄襲的風險，即便是已經註冊了商標、擁有專利，只要是有辦法賺錢的機會就會有人絞盡腦汁嘗試破解它，但不管再怎麼抄襲就像Evan Spiegel說的，其他人做不到的是抄襲點子背後的核心價值，透過這樣的動能不斷創造出有價值的點子、在其他產業巨頭做不到的速度下，以高執行力快速推出產品獲取用戶並不斷地轉動這個齒輪，這才是讓新創公司在創立初期最能leverage也是大型公司無法競爭的優勢。

另一個我認為也很重要的事情是「累積」，產品的界面和功能流程確實都無法成為競爭優勢，但重點是即使競爭者抄襲了產品特性，卻沒辦法帶走產品背後的數據與經驗，隨著用戶數越多，產品與用戶之間的潛在價值就越來越大，這也就是所謂的「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擁有網路效應並持續透過學習背後的數據與經驗迭代出更合適的產品，也會是新創公司在打入未開發市場時相比其他產業巨頭領先的優勢之一，這也是為甚麼許多產業巨頭會選擇直接併購新創公司作為外部創新的一大原因，正是因為重新開發流程的花費遠比直接買一間公司還要花錢的多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